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傅雲瑄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費用、借款、透支、票據、保證、貼現、墊款，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41年3月28日，債務清償期皆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業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約定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清償。詎相

對人居清償期日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共1,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貸契約影本1紙、匯款交易明細、相對人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一段		590	49.32	100000分之14 93
2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一段		591	46.74	100000分之14 52
3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一段		597	112.51	100000分之14 52
4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一段		599	25.61	100000分之14 52

(續上頁)

01

5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一段		600	25.41	100000分之14 52
---	----	----	------------	--	-----	-------	------------------

02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827	臺中市○區○○ ○○○段000○00 0○000地號	008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八層16.72 合計16.72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0○00號				